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 址：台北市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聯絡方式：(02) 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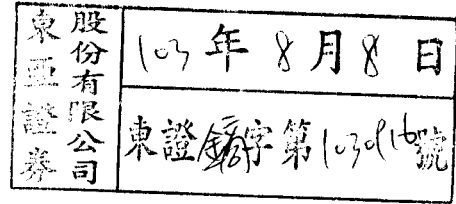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3)柏信字第 10300004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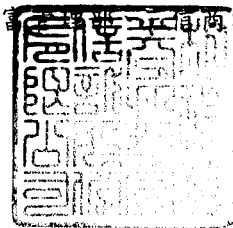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報酬採折讓調整，從原年費率 0.08%調降至年費率 0.06%，續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止，為期一年。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9642 號之核准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增訂條文內容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附件二，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正本：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萬泰銀行信託作業中心、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賴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2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2964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SITE收文第1030692號
收文日期103年8月1日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延展折讓保管費率實施期間至104年8月15日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3年7月24日(103)柏信字第1030000379號函。
- 二、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補充合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公告其內容。
- 三、另請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以電子檔方式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01
16:46:44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本次補充合約	信託契約範本
前言	<p>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原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本條新增。
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p>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本條新增。

條次	本次補充合約	信託契約範本
第二條 效力	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本條新增。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04年8月15日止。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03年8月15日止。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04年8月15日止。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8% 現行費率：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103年8月15日止。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2. 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	2. 費用給付方式： (2)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八(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目前，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此折讓費率續至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止。 註(1)：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	說明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3):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4):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5):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6):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7):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8):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9):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0):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1):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p>	<p>註(2):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3):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4):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5):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6):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7):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8):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9):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0):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0.08(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0.06(0.06%)。</p> <p>註(11):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p> <p>註(12)：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p>	<p>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p>	
<p>伍、特別記載項</p> <p>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p> <p>(十二)</p> <p>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p> <p>補充合約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p> <p>前言</p> <p>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p>	<p>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折讓</p> <p>(新增)</p>	<p>說明信託契約補充合約之原由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折讓期間</p>

條項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今基金保管機構業已同意經理公司提議折讓保管費率，經理公司爰與基金保管機構訂立本增補合約，明訂保管費折讓費率及實施期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本基金之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原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之當事人。上述之當事人願遵守合約條款如下：</p> <p><u>第一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本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五日止，由每年百分之〇·〇八【0.08%】折讓為每年百分之〇·〇六【0.06%】，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u>第二條效力</u></p>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TP103022